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2022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石勃先生、胡焱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职工监事代表将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监事会完成换届。公司选举石勃先生、胡焱鑫先生 2 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3 名监事选举成功，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杨丽君女士、葛长风女士、金琳女士辞任公司监事，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3、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监事会表决，选举石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4、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动，现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石勃先生、胡焱鑫先生、王兵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决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 7: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 8: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 9: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议案 10: 公司未来三年 (2022 年-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 11: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2: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12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议案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2 年度,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认真开展监督工作, 对报告期内审核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核情况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内控制度严格, 未发现违规担保, 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审核情况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持续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与合理性。

4、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良性开展。

（2）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3）2021年度，未发现公司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的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核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评价〔2005〕43号）等有关规定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同时鉴于公司重组后业务架构和规模发生巨大变化，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系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有关假设所作出的合理调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修改相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公司相关制度。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